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聯合公告

### 以吸收合併上海集優之方式由要約人對 上海集優附先決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 合併協議生效條件達成情況

#### 緒言

茲提述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潛在私有化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併協議生效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規則3.5公告「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所披露，合併協議將於多項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獨立股東在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合併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涵義)的必要普通決議案。

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及舉行，供上海電氣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涵義)。

在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涵義)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因此，規則3.5公告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第(3)段所載之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規則3.5公告「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第(1)、(2)及(4)段所載的生效條件仍尚未達成。

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公告。建議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上海電氣及／或上海集優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及其他文件，獲取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資料。

## 警告

合併協議必須先滿足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才能生效。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即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的實施仍取決於規則3.5公告所載之實施條件能否達成或者獲得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任何或各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故此，合併協議可能亦可能不會生效，及即使生效，合併亦可能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